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605破43号之二

申请人：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在审理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过程中，申请人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管理人)以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3笔债权共2877358.42元无异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确认。

经查，在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审理过程中，管理人对申报债权人所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，并出具《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(四)》《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(五)》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对管理人确认王勇的债权提出异议，管理人书面回复异议不成立，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未向本院提起诉讼。其他债权人、债务人未对上述债权表记载的确认债权提出异议。据此，管理人制作《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(二)》(编制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)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确认债权无异议，故管理人的申

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《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（二）》（编制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）记载的债权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潘国盛
审	判	员	郭敏谊
审	判	员	孟祥润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梁婉眉
---	---	---	-----

附：《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（二）》（编制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）

附件：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（二）

序号	债权人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确认债权性质
	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
1	深圳市鹏佳铝业有限公司	799,197.00	762,909.53	36,287.47	-	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2	广东铂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	100,000.00	100,000.00	-	-	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3	王勇	1,978,161.42	1,701,474.12	226,687.30	50,000.00	确认为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，对兴方通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28、29号仓库的铝型材全额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	合计	2,877,358.42	2,564,383.65	262,974.77	50,000.00	

